

# 墨园国风小院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需求书

1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墨园国风小院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3183609 联系人：钟浩翔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（建筑工程），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加快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任务，提升墨园村片区乡村风貌，推动村庄一体化发展，现拟对墨园村东隅陈宅整体区域进行提升改造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140 万元，具体包括东西厢房拆除重建，庭院空间打造，新建树下钢结构休闲台、庭院碎石汀步、入口禅意水池、护栏等。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横沥镇墨园村。 2. 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 50000 元，最低 441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